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3〕16号

关于下达2022年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第二批)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效益，将收回的统筹整合项目结余资金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经研究同意，现将重新安排项目计划（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认真组织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四个不摘”总要求，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度对本次批复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好项目施工单位，抓紧项目落地、

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

2. 严格落实批复项目。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组织实施、监管、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抓紧抓实抓好项目实施、质量监督、验收、资金拨付及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附件：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第二批）计划表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0日

